**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二○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总 则 1](#_Toc106272549)

[一、现状与形势 2](#_Toc106272550)

[（一）自然地理概况 2](#_Toc106272551)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3](#_Toc106272552)

[（三）“十三五”成效评估 5](#_Toc106272553)

[（四）形势与要求 10](#_Toc106272554)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13](#_Toc106272555)

[（一）指导思想 13](#_Toc106272556)

[（二）基本原则 14](#_Toc106272557)

[三、规划目标 15](#_Toc106272558)

[（一）总体目标 15](#_Toc106272559)

[（二）规划目标 15](#_Toc106272560)

[（三）展望目标 17](#_Toc106272561)

[四、总体布局 18](#_Toc106272562)

[（一）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8](#_Toc106272563)

[（二）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20](#_Toc106272564)

[（三）规划分区管理 21](#_Toc106272565)

[五、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23](#_Toc106272566)

[（一）矿产资源勘查布局 23](#_Toc106272567)

[（二）矿产资源开采布局 23](#_Toc106272568)

[（三）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25](#_Toc106272569)

[（四）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6](#_Toc106272570)

[（五）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6](#_Toc106272571)

[（六）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7](#_Toc106272572)

[六、矿业绿色发展 28](#_Toc106272573)

[（一）绿色勘查 28](#_Toc106272574)

[（二）绿色矿山建设 28](#_Toc106272575)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9](#_Toc106272576)

[七、重点项目 30](#_Toc106272577)

[八、规划水资源论证 32](#_Toc106272578)

[（一）用水结构与需求 32](#_Toc106272579)

[（二）规划涉及流域水资源条件 33](#_Toc106272580)

[（三）加强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与保护 34](#_Toc106272581)

[（四）水资源保护保障措施 35](#_Toc106272582)

[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6](#_Toc106272583)

[（一）环境现状概述 36](#_Toc106272584)

[（二）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预测评估 36](#_Toc106272585)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38](#_Toc106272586)

[（四）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 40](#_Toc106272587)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0](#_Toc106272588)

[十、规划保障措施 41](#_Toc106272589)

[（一）加强组织领导 41](#_Toc106272590)

[（二）强化实施保障 41](#_Toc106272591)

[（三）开展监测评估 41](#_Toc106272592)

[（四）严格监督管理 42](#_Toc106272593)

[（五）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42](#_Toc106272594)

[（六）强化安全生产 43](#_Toc106272595)

[（七）注重人才培养 43](#_Toc106272596)

总 则

乌鲁木齐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中心城市，是承东启西、连接欧亚的重要交通枢纽，是西北地区重要的能源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围绕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发挥矿产资源在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结合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确保国家经济安全、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适用于乌鲁木齐市行政辖区。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自然地理概况

乌鲁木齐市位于亚欧大陆腹地，地处天山山脉中段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辖区东毗吐鲁番市，南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和静县相邻,西邻五家渠市、昌吉市,北与阿勒泰地区相接，东北邻昌吉州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地理坐标：东经86°37＇33〃-88°58＇24〃，北纬42°45＇32〃-44°08＇00〃。总面积13787.9平方千米。辖七区一县，包括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水磨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米东区和乌鲁木齐县。

乌鲁木齐市三面环山，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平均海拔800米。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春秋两季短，冬夏两季长，昼夜温差大。年平均降水量236毫米。

|  |
| --- |
| **专栏1 乌鲁木齐主要自然资源概况** |
| 自然资源类型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土地 | 行政区域土地面积 | 平方公里 | 13787.9 |
| 建成区面积 | 平方公里 | 458.36 |
| 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 平方公里 | 448.36 |
| 耕地面积 | 平方公里 | 3.44 |
| 绿化覆盖面积 | 公顷 | 31335 |
| 绿地面积 | 公顷 | 30162 |
| 公园绿地面积 | 公顷 | 3638 |
| 森林覆盖率 | % | 15.3 |
| 水资源 | 水资源总量 | 万立方米 | 110521 |
| 地表水资源量 | 万立方米 | 105996 |
| 地下水资源量 | 万立方米 | 49932 |
| 用水总量 | 万立方米 | 106726 |
| 气候 | 年平均气温 | ℃ | 7.4 |
| 年平均降水量 | 毫米 | 27.9 |
| 年平均日照时数 | 小时 | 232.7 |

数据来源：2019年乌鲁木齐统计年鉴

乌鲁木齐市旅游资源丰富多彩，自然景观雄奇壮美，历史文化遗迹众多、民族风情习俗多样，现有景区（点）200余处。自然风光有著名的天山大峡谷、红山公园、水磨沟风景区、东白杨沟、西白杨沟、盐湖景区等，人文景观包括新疆国际大巴扎、自治区博物馆、二道桥新疆民俗风景街等，与丝绸之路滑雪场、白云滑雪场及众多星级农家乐等共同彰显着乌鲁木齐市旅游资源的独特性、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矿产资源概况。**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具有区位优势突出、产业配套程度较高、部分矿种资源储量大等特点。目前查明资源储量矿种27种，占新疆已查明102个矿种的26.47%。查明资源储量矿区83个，其中大型产地15处，中型产地12处，小型产地56处；正在开采15处，未利用37处，停采31处。空间分布上，达坂城区查明资源储量矿区数量最多，达33处；乌鲁木齐县次之，27处；米东区14处，沙依巴克区4处，水磨沟区4处，天山区1处。煤炭保有资源储量大，为乌鲁木齐市优势矿种；油页岩、铜矿、芒硝、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具有一定储量规模，在资源禀赋、市场供求和采选条件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和竞争力。

|  |
| --- |
| **专栏2 乌鲁木齐市主要查明矿产资源保有资源储量情况**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资源量单位 | 保有资源量 |
| 1 | 煤炭 | 万吨 | 809028.99 |
| 2 | 油页岩 | 万吨 | 40258.90 |
| 3 | 铜矿 | 铜 吨 | 24240.46 |
| 4 | 芒硝 | 矿石 万吨 | 9460.06 |
| 5 | 耐火粘土 | 矿石 万吨 | 1215.55 |
| 6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 万吨 | 10075.07 |

数据来源：2020年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系统

**基础地质调查现状。**乌鲁木齐市基础地质工作程度高。1∶20万区域地质调查实现全覆盖，1∶5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完成了30多个图幅，覆盖面积约10700平方千米，覆盖率77.53%；全区基本完成了区域重力调查和1∶20万航磁调查；1∶20万区域化探勘查工作全部完成，1∶5万地球化学普查基本实现全覆盖；1∶20万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全部完成。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我市煤炭、油页岩、铜矿、金矿、芒硝、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等主要矿种开展了普查、详查、勘探工作，探获了资源量。截止2020年底，全市共有已设探矿权10个，其中煤炭3个、地热1个、铜矿5个、磷矿1个。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止2020年底，乌鲁木齐市共有矿山83家，其中煤炭9个、铜矿5个、耐火粘土1个、芒硝1个、石膏1个、水泥用灰岩17个、建筑石料用灰岩1个、建筑用砂岩2个、建筑用砂25个、陶粒页岩1个、砖瓦用页岩6个、建筑用页岩1个、玄武岩1个、建筑用玄武岩10个、建筑用辉绿岩1个、矿泉水1个。2020年采矿业工业总产值26.64亿元。

|  |
| --- |
| **专栏3 2020年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
| 矿种 | 矿山数（个） | 从业人数 | 矿石产量 | 工业总产值 |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小矿 | （人） | （万吨） | （万元） |
| 总计 | 83 | 36 | 16 | 29 | 2 | 5505 | 2591.78 | 266413.05 |
| 煤炭 | 9 | 5 | 1 | 3 |  | 3496 | 751.49 | 211601.71 |
| 铜矿 | 5 |  |  | 4 | 1 | 121 | 0 | 0 |
| 耐火粘土 | 1 |  |  | 1 |  | 8 | 1.6 | 67.2 |
| 芒硝 | 1 | 1 |  |  |  | 340 | 15.41 | 6532.00 |
| 石膏 | 1 |  | 1 |  |  | 7 | 5.85 | 76.32 |
| 水泥用灰岩 | 17 |  | 2 | 14 | 1 | 116 | 53.48 | 2078.49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1 | 1 |  |  |  | 9 | 0 | 0 |
| 建筑用砂岩 | 2 | 1 | 1 |  |  | 11 | 0 | 0 |
| 建筑用砂 | 25 | 21 | 2 | 2 |  | 1017 | 1708.06 | 40126.90 |
| 陶粒页岩 | 1 |  |  | 1 |  | 5 | 0 | 0 |
| 砖瓦用页岩 | 6 |  | 5 | 1 |  | 131 | 17.38 | 910 |
| 建筑用页岩 | 1 |  | 1 |  |  | 22 | 7.25 | 300 |
| 玄武岩 | 1 | 1 |  |  |  | 17 | 0 | 0 |
| 建筑用玄武岩 | 10 | 6 | 2 | 2 |  | 173 | 19.02 | 4045.43 |
| 建筑用辉绿岩 | 1 |  | 1 |  |  | 30 | 12.24 | 675 |
| 矿泉水 | 1 |  |  | 1 |  | 2 | 0 | 0 |

（三）“十三五”成效评估

“十三五”时期，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取得了一定成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成果显著，基本完成了规划目标及任务，为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不断提高。**自治区统筹安排部署，结合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开展了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完成1∶5万地质矿产调查1600平方千米，覆盖率提高11.59%。完成铁锰、铅锌等金属矿产调查评价175.78平方千米，页岩气调查评价3431平方千米，煤层气调查评价1534平方千米。完成1︰5万地球化学普查21个图幅，圈定综合异常138个、成矿远景区18个、找矿靶区16个，新发现煤、铜、铁、锰、金等矿（化）点34处。开展了覆盖乌鲁木齐市主城区的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工作，调查面积2000平方千米，重点对米东区进行了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调查了地下空间岩土体结构特征，建立了三维地质模型，为城市管理及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奠定了基础。完成矿山遗迹调查与评价项目1个，查明了六道湾煤矿调查区重要矿业遗迹类型、分布等基本特征及保护现状，了解了主要遗迹的成因、演化过程，提出了矿业遗迹资源保护建议；实施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项目2个，定量评价国家级地质遗迹点3个、省级46个、省级以下133个，划定地质遗迹保护点24个，划分地质遗迹保护区3处，提出了地质遗迹保护规划建议。

**地质找矿工作成绩显著。**“十三五”以来，乌鲁木齐市在自治区支持下，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新发现铜锌矿中型矿产地1处，煤炭、锰矿、铜矿、耐火粘土、石膏、建筑用玄武岩等矿产资源量增长明显，新增煤炭资源量6.30亿吨、锰矿7.48万吨、铜矿231750.80吨、耐火粘土资源量893.7万吨、石膏1899.82万吨、建筑用玄武岩48.11万立方米。

|  |
| --- |
| **专栏4 “十三五”期间基础地质调查评价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目标任务 | 完成情况 |
| 1 | 1∶5万地质矿产调查 | 平方千米 | - | 1600 |
| 2 | 1︰5万地球化学普查 | 平方千米 | 2000 | 8400 |
| 3 | 金属矿产调查评价 | 平方千米 | - | 175.78 |
| 4 | 城市地质调查评价 | 平方千米 | - | 2000 |
| 5 | 页岩气调查评价 | 平方千米 | 3431 | 1118 |
| 6 | 煤层气调查评价 | 平方千米 | 1534 | 1836.01 |

煤层气、页岩气等能源矿产是“十三五”期间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勘查重点拓展方向，实施了8个相关项目。共获得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51.51亿立方米，控制地质储量558.95亿立方米，预测地质储量415.98亿立方米；获得页岩气地质储量60亿立方米，预测页岩油地质储量约30万吨。

|  |
| --- |
| **专栏5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序号 | 矿种名称 | 资源量单位 | 目标任务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1 | 煤炭 | 亿吨 | - | 6.30 |  |
| 2 | 煤层气 | 亿立方米 | 800 | 1026.44 | 地质储量，未上表 |
| 3 | 页岩气 | 亿立方米 | - | 60 | 地质储量，未上表 |
| 4 | 锰矿 | 矿石 万吨 | - | 7.48 |  |
| 5 | 铜矿 | 铜 吨 | - | 231750.80 |  |
| 6 | 银矿 | 银 吨 | - | 94.44 |  |
| 7 | 耐火粘土 | 矿石 万吨 | - | 893.7 |  |
| 8 | 石膏 | 矿石 万吨 | - | 1899.82 |  |
| 9 | 建筑用玄武岩 | 矿石 万立方米 | - | 48.11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提高。**“十三五”期间，乌鲁木齐市对矿业结构进行了持续调整，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协调发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不断优化，矿业集中度有序提升。煤炭、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等重要矿种资源整合得到落实。矿山总数得到了控制，由2015年的234家减少为2020年的83家。大中型矿山显著增加，大型矿山由4家增加到36家，中型矿山由4家增加到16家；小型矿山数量进一步减少，由226家减少到31家。

|  |
| --- |
| **专栏6 “十三五”调查评价、勘查、地灾类项目实施情况** |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工作周期 |
| 基础项目 | 新疆乌鲁木齐市后峡一带1∶5万K45E004013、K45E004014、K45E005013、K45E005014四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 2016.6-2018.12 |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地区1∶5万地球化学普查(K45E003017、K45E003018、K45E003019、K45E004017、K45E004018、K45E004019) | 2015-2018.12 |
| 新疆乌鲁木齐市白杨河地区1∶5万地球化学普查(K45E005017、K45E005018、K45E005019、K45E006017、K45E006018) | 2015-2018.12 |
|  |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山牧场地区1∶5万地球化学普查(K45E004015、K45E004016、K45E005015、K45E005016、K45E006015、K45E006016) | 2015.6-2017.12 |
| 乌鲁木齐市六道湾煤矿矿山遗迹调查与评价 | 2018.5-2018.12 |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 | 2018 |
| 乌鲁木齐县天山大峡谷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 | 2019 |
| 新疆乌鲁木齐市城市地质调查评价 | 2016.7-2018.12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地区喀拉塔格一带铅锌铜多金属矿调查评价 | 2016.6-2017.12 |
| 新疆乌鲁木齐白杨沟马王庙铁锰矿调查评价 | 2016.6-2017.12 |
| 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页岩气战略选区调查 | 2016.8-2018.12 |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梯匈沟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 | 2015.8-2016.12 |
| 新疆准南煤田乌鲁木齐矿区煤层气资源勘探 | 2015-2016.12 |
| 新疆准南煤田乌鲁木齐河东矿区北部煤层气资源预探 | 2016.8-2018.12 |
| 新疆乌鲁木齐市艾维尔沟矿区煤层气资源预探 | 2016.8-2018.12 |
| 新疆准南煤田乌鲁木齐矿区煤层气开发利用先导性试验 | 2016.8-2018.12 |
| 新疆乌鲁木齐市塔拉德萨依煤层气资源预探 | 2016.8-2018.12 |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地区黑沟-红山咀子一带金多金属矿预查 | 2017.7-2018.12 |

**矿业经济稳步发展。**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20个，采矿权出让收益11.11亿元。采矿业2015年工业总产值42.52亿元；至2017年增长至51.19亿元；2018年由于矿业产业结构调整，伴随着以煤炭为主的中小型矿山的关停与整合，矿业经济下滑明显，工业总产值21.05亿元，较上年减少了30.14亿元；2019年部分矿山整合完成、产能提升，矿业经济明显回暖，工业总产值达到39.71亿元；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业总产值有所下降，为26.64亿元，煤炭工业总产值同比下降41.60%，是乌鲁木齐市2020年矿业工业总产值降低的主要影响因素。矿业总产值在乌鲁木齐市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2017年最高，达到1.87%；2018年最低，0.68%；至2020年回升至0.80%。虽然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很小，但采矿业及下游产业202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518.92亿元，占乌鲁木齐市地区生产总值的16.35%。矿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涉及多个领域，为城市建设提供了基础原料，对下游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  |
| --- |
| **专栏7 乌鲁木齐市2015-2020年矿业总产值及GDP占比情况** |
| 年份 | 矿山企业数 | 工业产值（万元） | GDP占比（%） |
| 2015 | 234 | 425164 | 1.62 |
| 2016 | 171 | 411455 | 1.67 |
| 2017 | 169 | 511897 | 1.87 |
| 2018 | 169 | 210494 | 0.68 |
| 2019 | 124 | 397125 | 1.16 |
| 2020 | 83 | 266413 | 0.80 |

数据来源：乌鲁木齐市2016-2019年年鉴、2020年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库

**绿色矿山建设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乌鲁木齐市逐步有序推进矿产资源保护与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本市规模化砂场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要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市建筑用砂石料矿山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乌鲁木齐市拟建规模化建筑用砂绿色矿山的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建设标准、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目前市辖区内新疆神华乌东煤矿已通过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遴选，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另有4家煤炭、3家建筑用砂矿山正在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推进。**矿山企业恢复治理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国家、自治区财政累计投入资金85959.85万元，组织完成192个历史遗留矿山及54个无证采矿点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治理恢复面积40.54平方千米；并投入4622万元，完成了18个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对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隐患点进行了有效治理。

|  |
| --- |
| **专栏8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开发和绿色矿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目标任务 | 完成情况 |
| 重要矿产年开采量 | 煤炭 | 万吨 | 800 | 751.49 |
| 铜矿 | 万吨 | 5 | 0 |
| 芒硝 | 万吨 | 15 | 15.41 |
| 耐火粘土 | 万吨 | 8 | 1.6 |
| 石膏 | 万吨 | 20 | 5.85 |
| 水泥用灰岩 | 万吨 | 220 | 53.48 |
| 砖瓦用页岩 | 万吨 | 50 | 17.38 |
| 建筑用辉绿岩 | 万立方米 | 50 | 12.24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800 | 1708.06 |
| 建筑用玄武岩 | 万立方米 | 50 | 19.02 |
| 建筑用页岩 | 万吨 | 30 | 7.25 |
| 矿山规模结构与绿色发展 | 非油气矿山数量 | 个 | 200 | 83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12 | 62.65 |
| 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数量 |  | 绿色矿山基本形成 | 1 |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 平方千米 |  | 40.54 |

**矿业权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根据《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01号）等文件要求，我市积极推动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实行矿业权有偿取得，新立矿业权均以挂牌方式出让。矿政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勘查开发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坚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矿产资源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市级矿业权交易机制。建立完善“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平台”，实现国土空间开发管理一张图。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时代对我国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提出了新要求。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矿产资源供需格局深度调整，矿产资源全球稳定供应的挑战凸显；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赋予矿业行业变革突破的机遇。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正引领矿业向“绿色、安全、和谐、智能、高效”的方向转型升级，促进全球矿业走向新的发展阶段。**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作为全球最重要的经济体之一，矿产资源需求仍将持续高位，“双碳”目标下清洁能源需求增加，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刚性需求和供应能力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能源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高。**从自治区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疆工作，把新疆作为我国西北的战略屏障、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西部大开发重点地区、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区位优势明显、资源配置齐全、政策支持有力，是我国重要的“三基地一通道”矿产资源接替区。**从我市看，**首府“西引东来”“东联西出”的区位优势和经济发展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养壮大能源综合利用基地，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创造了发展新机遇；首府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中心区，政策支持有力，各类政策叠加效应显现，集聚辐射功能优势明显，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构建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高水平开放新格局注入了强大动力；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培育乌鲁木齐都市圈的重大决策，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大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对推进矿业产业结构调整、矿产资源高效节约集约利用、能源资源保障体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我市矿产资源尤其是能源消费量仍处于高位，2020年天然气消费总量28.36亿立方米，主要靠外部供给，能源矿产资源供需形势较为严峻；培育乌鲁木齐都市圈、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中区域基础设施、首府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城乡融合发展工程的实施，需要建材类等非金属矿产提供基本资源保障；其它对经济社会发展起支撑作用的矿产资源刚性消耗和矿产资源储量增长的非对称性结构矛盾依然突出。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矿业发展的要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十四五”期间积极推进我市企业进入上游勘探开发领域、参与油气资源开采收益分配，加大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稳定建材类矿产资源产能。

**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升，开发利用方向需进一步调整。高质量发展要求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引导能源化工、金属采矿冶炼、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断改进工艺、提质增效，提高矿产品附加值，带动下游产业集聚发展；加强煤炭、煤层气综合利用研究，合理利用资源；拓展地热等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利用；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共伴生矿产、尾矿、煤矸石、废石、矿井水等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快推进矿业绿色发展。**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性不足。“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环境质量优良是建设“六个首府”的重要内容之一。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要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矿业绿色转型，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体系，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机制，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美丽首府天更蓝、水更清。

**融入新发展格局要求提升矿业合作发展水平。**我市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与资源配置有效衔接不够充分、资源配置精准度不高。自治区明确提出加快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建设，把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标志性工程，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加强区域分工与合作，构筑优势产业链。需要利用疆内、国内市场构建完善矿产资源深加工、物流体系；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做大中亚市场，增加优质矿产品进口，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深化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能源合作，支持骨干企业参与域外能源资源开发合作；加强资本引进、渠道建设、市场对接，实现矿业互促共进、共同发展。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制度。**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不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经济结构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等问题日益凸显。需要深化改革和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市场意识、法制意识，根据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完善本级权限内矿种的矿业权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公开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中的运用，把良好营商环境体现到对矿山企业的优质服务上，树立全疆营商环境新标杆；健全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机制；落实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优化矿业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矿业开放水平，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推动矿业智能化、绿色化，建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促进地方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首善之地提供资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安全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我市资源供需特点，合理布局，重点部署煤层气、铜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增储，调控煤炭、石灰岩、建材类矿产开发总量。提升政策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力度，构建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矿业发展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增强乌鲁木齐市矿业的科技实力、发展活力和竞争能力。

**坚持优化布局，促进矿业协调发展。**着力推动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环境保护相协调，结合环境承载能力、资源禀赋和区域产业布局等因素，科学划分各类规划区块，明确投放时序和管理措施，形成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和管理制度，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健全生态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政策，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推动矿业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坚持惠民利民，助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发挥矿产资源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工程相结合，保障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构建乡村发展新格局。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至2025年，基础地质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矿山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矿业权管理水平有序提升，资源、经济、环境、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为乌鲁木齐市社会稳定、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工作按照“一控制、一稳定、一缩减、一拓展、两重点、两推进”方向开展。即控制煤炭开发总量，稳定建材类矿产开采利用，缩减石灰岩产能，拓展地热勘查，重点勘查开发煤层气、铜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二）规划目标

**基础地质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特点。开展以煤层气、页岩气、地热等能源矿产为主的战略选区、调查评价工作，提交远景区，努力实现找矿新突破，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在城市建设发展重点区域开展综合地质调查评价、自然资源综合生态调查等工作，服务宜居城市、生态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深入实施旅游兴疆战略，依托优势地质遗迹资源，开展旅游地质资源综合调查、详细调查及国家级地质公园申报，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进展。**突出“两重点、一拓展”。开展以煤层气、铜矿为重点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拓展地热等清洁能源勘查，新增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3-5处。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增长，已有重要矿产地可利用资源储量显著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  |
| --- |
| **专栏9 主要矿产资源勘查指标** |
| 序号 | 矿种 | 新增资源储量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属性 |
| 资源储量单位 | 2025年目标 |
| 1 | 煤层气 | 亿立方米 | 30 | 1-2 | 预期性 |
| 2 | 地热 | 电（热）能（兆瓦） | 10 | 1 |
| 3 | 铜 | 铜 万吨 | 10 | 1-2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趋于合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落实发展方向中的“一控制、一稳定、两重点”，重点开发利用煤层气、铜矿，控制煤炭开发，稳定建材类矿产产能。延续和巩固“十三五”成果，矿山总数控制在80家以内；矿山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小型矿山比例减少，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65%以上；严格执行“三率”考核，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绿色发展，将保护生态环境、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贯穿勘查开采全过程。推进绿色勘查，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等准入标准；积极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基本实现矿山生产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至2025年，完成7个绿色矿山建设重点项目；及时治理新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与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积极推进煤炭等重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勘查，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提供基础依据，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设，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长效机制，通过制度建设与政策支持，形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新格局。

|  |
| --- |
| **专栏10 主要矿产年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
| 序号 | 矿种 | 资源储量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1 | 煤层气 | 亿立方米 | - | 1.5 | 预期性 |
| 2 | 煤炭 | 万吨 | 751.49 | 1030 |
| 3 | 铜矿 | 矿石 万吨 | - | 30 |
| 4 | 耐火粘土 | 万吨 | 1.60 | 10 |
| 5 | 芒硝 | 万吨 | 15.41 | 20 |
| 6 | 石膏 | 万吨 | 5.85 | 10 |
| 7 | 水泥用灰岩 | 万吨 | 53.48 | 70 |
| 8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万立方米 | 0.00 | 30 |
| 9 | 建筑用砂岩 | 万立方米 | 0.00 | 28 |
| 10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1708.06 | 2300 |
| 11 | 陶粒页岩 | 万吨 | 0.00 | 5 |
| 12 | 砖瓦用页岩 | 万吨 | 17.38 | 30 |
| 13 | 建筑用页岩 | 万吨 | 7.25 | 22 |
| 14 | 建筑用玄武岩 | 万立方米 | 19.02 | 25 |
| 15 | 建筑用辉绿岩 | 万立方米 | 12.24 | 29 |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有序提升。**矿业权出让管理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精准，资源家底更加清晰。实现市、县（区）、矿山三级数据联通，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入，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三）展望目标

到2035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80%以上，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开发对下游产业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绿色勘查开采方式基本普及，矿山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我市矿业参与国内国际矿业合作优势有效凸显，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  |
| --- |
| **专栏11 2025年矿山规模结构及开发利用效率主要规划目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1 | 矿山总数 | 个 | 80 | 预期性 |
| 2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65 |
| 3 | 绿色矿山建设 | 个 | 7 |
| 4 | 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提高比例 | % | 2-3 |

四、总体布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及培育乌鲁木齐都市圈战略部署，推进乌鲁木齐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强化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根据上级规划要求，结合本市区域地质背景、成矿地质条件、资源分布特点，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工作，优化勘查开发区域布局，构建乌鲁木齐市5个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1个国家规划矿区、2个重点勘查区、9个重点开采区、5个集中开采区的“5+1+2+9+5”矿产勘查开发新格局。

（一）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在自治区规划明确的“两环八带十六基地”勘查开发布局的基础上，本区域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工、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加强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总体规划和统一部署，有利于各区（县）明确目标、统一思想、相互协调，是本地区实现优势资源转换战略的保障。

根据发展方向中的“一稳定、两重点”，结合行政区划、资源现状及区域分布、勘查程度、找矿潜力、矿业开发及工业布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础设施条件等，在乌鲁木齐市部署“两区五域五类”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的空间格局，即在米东区、达坂城区2个县级行政区共设置5个以煤层气、煤炭、铜矿、石灰岩、玄武岩5个矿种开发利用重点区块，分别为米东区乌鲁木齐河东煤层气-煤重点发展区域、达坂城区艾维尔沟煤-煤层气重点发展区域、达坂城区东沟乡煤层气重点发展区域、达坂城区黑沟一带铜矿重点发展区域、达坂城区祁家沟-柳树沟-白杨沟建材重点发展区域。

**米东区乌鲁木齐河东煤层气-煤重点发展区域。**位于乌鲁木齐河东，行政区划位于米东区，是集煤炭开采及石油加工为一体的矿业经济区。现有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为大型煤矿企业，2020年产煤434.36万吨。区内煤层气资源储量丰富，煤层气含量、资源丰度、保存条件、煤储层条件、压力、水文地条件在全国属中上水平，具有很好的开发前景。该重点发展区域近期主要任务是进行煤层气资源勘查，“十四五”期间部署煤层气重点勘查区、开采区各1个，拟设米东区煤层气探矿权1个。

**达坂城区艾维尔沟煤-煤层气重点发展区域。**位于达坂城区艾维尔沟街道，现有新疆焦煤集团艾维尔沟矿区1890煤矿、1930煤矿、2130煤矿3个大型矿山，2020年产煤17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44亿吨。生产的优质炼焦煤具有低灰、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强粘结性等优点，是新疆最主要的优质炼焦煤基地，同时该区有很大煤层气资源潜力，鼓励企业开展煤炭、煤层气综合利用研究，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落实煤炭重点开采区1个。

**达坂城区东沟乡煤层气重点发展区域。**位于达坂城区东沟乡一带，“十四五”期间设置煤层气探矿权1个，在勘查成果的基础上建设达坂城矿区煤层气0.5亿方产能示范区项目，构建产能0.5亿立方米/年。

**达坂城区三个山-黑沟一带铜矿重点发展区域。**位于达坂城区黑沟一带，现有铜矿采矿权5个，探矿权5个，保有资源量铜金属量25.48万吨。“十四五”期间开展铜矿勘查开发利用，提高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依托现有矿业权部署铜矿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各1个。

**达坂城区祁家沟-柳树沟-白杨沟建材重点发展区域。**位于达坂城区的祁家沟-柳树沟-白杨沟地区，交通便利。现有石灰岩矿山16个，玄武岩矿山10个，建筑用砂岩矿山1个。各矿种资源储量较大，以中小型矿山为主。稳定该区域建材类矿产产能，推进中小型矿山资源整合，为乌鲁木齐市东南部片区乡村振兴、铁路、道路建设等提供资源支撑。部署市级重点开采区4个。

（二）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根据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结合乌鲁木齐市实际情况。明确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为煤层气、铜矿。

**限制勘查开采矿种**为煤炭、石灰岩。

**禁止勘查矿种**为砂铁、砂金。

**禁止开采矿种**为灰分大于40%或含硫大于3%的煤、砂铁、砂金、砖瓦用粘土。

对本级权限内的矿种实行统一管理，落实矿业权出让、登记、审批、退出、备案等方面管理制度，实行资源储量动态监管机制，推动绿色勘查开采。对重点勘查开采矿种，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社会优良资金及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对于限制勘查开采矿种，明确相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准入条件，合理控制勘查开发规模；对于禁止勘查开采矿种，已有矿产地的，摸清基本情况，实行有效监管，依法打击非法勘查开采活动。

（三）规划分区管理

本次落实上级规划中涉及乌鲁木齐市辖区范围的规划分区9个，设置本级规划分区4个。

**国家规划矿区。**1个。鼓励矿山企业进行产能升级，促进规模化发展，形成大型煤炭矿山的开发格局，建设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重点勘查区。**2个，为准噶尔南缘煤层气与达坂城铜多金属重点勘查区。作为重点勘查任务部署、重大项目安排、探矿权优先投放、各类资金重点投入的区域。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跟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形成多渠道投入的勘查机制，加快实现找矿突破。

**自治区重点开采区。**5个，分别为准噶尔南缘煤层气重点开采区、托克逊黑山煤炭重点开采区、达坂城铜矿重点开采区及乌鲁木齐艾维尔沟煤炭重点开采区、阜康水溪沟煤炭重点开采区。

**市级重点开采区。**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设置本级管理权限矿种市级重点开采区4个，分别为达坂城区祁家沟玄武岩-石灰岩重点开采区、达坂城区柳树沟玄武岩重点开采区、达坂城区白杨沟石灰岩重点开采区、达坂城区黑沟玄武岩重点开采区。在重点开采区内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矿山企业倾斜，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整合，推动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和集约利用，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 **专栏12 规划分区** |
| --- |
| **重点勘查区：**准噶尔南缘东段煤层气重点勘查区：西起经济技术开发区萨尔达坂乡，东至米东区黑沟一带，拟设煤层气探矿权1个。达坂城铜多金属重点勘查区：西起达坂城区白杨沟一带，向东延伸至吐鲁番市，已设铜矿探矿权4个。**自治区重点开采区：**准噶尔南缘煤层气重点开采区：西起经济技术开发区萨尔达坂乡，东至米东区黑沟一带，拟设煤层气探矿权1个。托克逊黑山煤炭重点开采区：主体位于托克逊县，小面积位于乌鲁木齐县，乌鲁木齐市辖区内未设矿业权。达坂城铜矿重点开采区：位于达坂城区白杨沟东侧一带，已设铜矿采矿权5个。乌鲁木齐艾维尔沟煤炭重点开采区：位于乌鲁木齐市南部艾维尔沟一带，已设煤炭采矿权3个。阜康水溪沟煤炭重点开采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未设矿业权。**市级重点开采区：**达坂城区祁家沟玄武岩-石灰岩重点开采区：主要以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玄武岩等矿产为主。现有矿山企业12家，6家建筑用玄武岩、5家水泥用灰岩、1家建筑用砂岩。达坂城区柳树沟玄武岩重点开采区：以建筑用玄武岩为主。现有矿山企业4家，3家建筑用玄武岩、1家水泥用灰岩。达坂城区白杨沟石灰岩重点开采区：该区主要矿产为水泥用灰岩。现有矿山10家，生产规模中型1家、小型9家。目前矿山企业比较分散，集约化程度不高，十四五期间积极支持引导区域内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整合。达坂城区黑沟玄武岩重点开采区：主要以玄武岩道渣石矿为主。现有矿山企业1家。 |

五、矿产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布局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拓展清洁能源。**根据勘查调控方向，以煤层气、铜矿勘查为重点，兼顾金多金属等战略性矿产，拓展地热勘查。

**合理设置勘查规划区块。**本轮规划拟设勘查规划区块6个，其中煤炭3个、煤层气2个、地热1个；另包含“十三五”期间已设探矿权10个，其中煤炭3个，地热1个，铜矿5个，磷矿1个。

（二）矿产资源开采布局

**加快煤炭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新疆全区为煤炭能源资源基地，煤炭查明资源储量4500亿吨。乌鲁木齐作为首府城市，不宜开展大规模的煤炭开发利用活动。“十四五”期间需按照现代化、规模化的要求，合理布局，严格开采总量控制，有序开发煤炭资源。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依法关闭苇湖梁煤矿、陈兴远煤矿，整合新疆平得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与乌鲁木齐市白土窑矿业有限公司白土窑煤矿，整合升级后产能达到120万吨/年。

**加快推进非常规能源开发利用。**依托准噶尔盆地南缘阜康-米东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加快米东区、达坂城区煤层气示范区项目建设，提高非常规能源利用占比。

**提升建筑用石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合理利用我市玄武岩、辉绿岩、石灰岩等优势建筑用石矿产，为乡村振兴、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提供基础原料。引导矿山企业积极开拓电石用石灰岩、岩棉用玄武岩等开发利用方向。

**科学布局开采规划区块。**根据地质勘查程度、矿床规模、矿体形态、采矿技术经济条件、安全因素等外部条件，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水源地、城镇开发边界、工业园区等，在重点开采区、大中型矿产地和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本轮规划包含拟设开采规划区块6个，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2个，建筑用砂1个，建筑用辉绿岩2个，建筑用凝灰岩1个。另包含“十三五”期间已设采矿权82个。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严格勘查开采准入条件。除法律、法规允许外，不得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内新设立矿业权。推进绿色勘查开采，严格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准入标准，严禁“三高”项目进首府。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国家规定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情形外，其他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性出让。全面推进落实“净矿”出让，新设矿权前置草原手续，避免矿产企业和单位出现未批先占草原情况，提高“净矿”出让服务保障水平，切实做好“净矿”出让后矿业权竞得人的服务保障工作，为矿业权竞得人顺利实施勘查开采活动创造良好条件。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矿业权物权权益保障，完善因公共利益需要相关矿业权退出机制。严格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矿业权涉及国家所有者权益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按出让合同约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煤层气、地热（干热岩）、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收缴工作。进一步开放矿产勘查开发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找矿工作，形成多渠道矿产勘查开发投入新机制。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矿业市场环境，完善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矿业权竞争的法治环境。加强矿产资源监管执法。对矿产资源开发、矿业秩序进行动态监管。提升地质勘查管理能力，推进矿山开发利用统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管理。

1.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为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合理利用，对于砂石土类矿产，划定集中开采区，严格砂石土类矿产开采布局管控。各集中开采区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对区内已有采矿权不符合开采条件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整合，达坂城1号砂石矿、达坂城八家户白杨砂场、金辉砂场因距离河道较近，采矿证到期后不予延续。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合理利用。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生态修复等工作。综合考虑资源禀赋情况、市场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共划定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5个，采矿权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投放。

| **专栏13 集中开采区** |
| --- |
| **米东区黑沟-魏家泉砂石开采区**，位于米东区东绕城高速以东，主要以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等建材类矿产为主。现有矿山16家，建筑用砂10家、砖瓦用页岩6家，生产规模建筑用砂均为大型矿山，砖瓦用页岩为中型。采矿权投放总量25个，最低生产规模建筑用砂200万立方米/年，砖瓦用页岩30万吨/年。**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庙尔沟建筑用砂开采区**，位于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乌拉泊村，S103省线以西，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现有建筑用砂矿山5家，生产规模均为大型。采矿权投放总量8个，最低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乌拉泊建筑用砂开采区**，位于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乌拉泊村，S103省线以东，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现有建筑用砂矿山4家，生产规模均为大型。**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S101处建筑用砂开采区**，位于萨尔达坂乡S101省线以南，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目前暂未出让采矿权。采矿权投放总量4个，最低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达坂城区西沟乡黑沟砂石开采区**，依托现有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乡黑沟建筑用砂石料矿1号砂场新设立的砂石开采区，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现有矿山生产规模中型。采矿权投放总量3个，最低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集中区的设立弥补了达坂城区没有砂石开采区的缺点，可为该区域乡村振兴、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资源保障。 |

（四）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严格开采总量调控。**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管理，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实行开采总量管控，加大煤层气等非常规能源开发力度，铜矿等战略性矿产开采总量稳定增长，建材类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合理调控煤炭开发强度，到2025年煤炭产能控制在1030万吨/年。

**调整矿山数量及规模结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规划期末矿山总数控制在80家以内；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65%以上，小型矿山比例进一步减少；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环境准入和安全标准得到充分落实；固体矿产矿山严格实施“三率”考核；矿业产值稳中有升。

（五）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根据乌鲁木齐市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产业布局、城镇化要求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结合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细化乌鲁木齐市主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最低生产规模煤炭改扩建后不低于120万吨/年；建筑用砂、砖瓦用页岩在自治区规划基础上大幅提升，其中建筑用砂不低于200万立方米/年，砖瓦用页岩不低于30万吨/年；建筑用玄武岩、辉绿岩不再设置中小型矿山；其它矿产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设计规模参考自治区规划标准执行。

|  |
| --- |
| **专栏14 主要矿产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设计规模** |
| 矿产名称 | 单位/年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最低服务年限 | 备注 |
| 煤（露天开采） | 原煤万吨 | 400 | - | - |  | 不新立煤炭采矿权 |
|  |
| 煤（地下开采） | 原煤万吨 | 120 | - | - |  | 改扩建≥120万吨 |
|  |
| 铜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 | 10 | 与自治区一致 |
|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 矿石万吨 | 100 | 50 | - | 10 | 与自治区一致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200 | - | - |  | 自治区：10 |
| 建筑用玄武岩 | 万立方米 | >10 | - | - |  | 不新立中小型矿山 |
| 建筑用辉绿岩 | 万立方米 | >10 | - | - |  | 不新立中小型矿山 |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万吨 | ≥30 | - | - |  | 不新立中小型矿山 |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推进矿山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加工领域的技术更新，鼓励矿山企业采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三率”指标体系。创新多矿种协调开发机制和模式，规范开发秩序，促进多种资源科学开发、有序开发和综合开发。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进智能矿山、数字矿山建设，加快提升智能化水平。

（六）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矿产，严禁新设禁止开采矿种采矿权，严格按照煤炭矿区总规及设置区划，设置煤炭采矿权。新设采矿权需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监督企业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确保符合总量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矿山标准等要求。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最低“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六、矿业绿色发展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建设美丽首府的必由之路。大力发展绿色矿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资源体系，需要加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工作。

（一）绿色勘查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中全力推动绿色勘查，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地质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充分发挥地质勘查在矿业产业中的基础作用，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转变观念、把控源头、严格设计、鼓励创新、规范施工，以勘查工作的绿色先行带动引领整个矿业产业链的绿色发展，带动地勘行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矿业产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走向良性循环。

（二）绿色矿山建设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重点推进煤炭、建筑用砂等矿产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于新建矿山，要把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贯穿到项目立项、可研、初设、建设、生产、运营全流程，做到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存贮、绿色运输；对于现有生产矿山，加快转型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至2025年，完成7个绿色矿山建设重点项目，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

**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健全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的绿色矿山技术装备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监督管理机制。实行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政策，对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和设计建设的矿山企业，优先配置资源和保障矿山用地；对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落实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制度，建立矿山企业资源消耗和自我约束机制，逐步形成与法律制度相衔接的、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的政策体系。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严格矿山地质环境准入管理，创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模式与机制，完善源头管理与过程监管，统筹部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山复绿和矿区土地复垦工作，逐步构建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的长效机制。

**严格矿山地质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矿山企业要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在开采活动中负有保护矿山环境的义务，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破坏负有恢复治理的责任。

**加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对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政策性关闭的矿山，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的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持，优先对城市建设影响较大的煤矿采空区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转让，受让企业和整合矿山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要求，继续承担矿山复绿义务和违约责任。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参考即将出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落实执行。基金管理遵循“企业设立、企业使用、政府监管、满足需求、专款专用”的原则，由矿山企业自主使用，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明确基金的计提和使用计划，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等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企业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核实与动态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照要求开展治理恢复的，进行相应处罚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创新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规划管控、政策扶持、监管服务、风险防范等作用，统一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修复市场机制，健全交易和回报机制，明确鼓励和支持措施；加强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改革协同，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责任人灭失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从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保障社会资本收益，推动我市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

七、重点项目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开展以煤层气、页岩气、地热等能源矿产为主的战略选区、调查评价工作，落实重点项目6个。

**城市综合地质调查。**在河马泉新区一带开展综合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服务智慧城市建设，落实重点项目1个。

**地质遗迹、旅游地质调查评价。**开展天山百里丹霞旅游地质资源综合调查、详细调查及国家级地质公园申报，天山大峡谷旅游地质资源调查评价与国家级地质公园申报，落实重点项目5个。

**矿产资源勘查。**开展以煤层气、铜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为主的勘查项目，部署重点项目7个。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煤层气、铜矿为重点开采调控方向，部署重点项目3个。

**绿色矿山建设。**煤炭、建筑用砂等大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先行，部署重点项目7个。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开展采煤塌陷区地质灾害隐患勘查，落实重点项目1个，对影响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的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落实重点项目4个。

**数字化平台维护。**根据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要求，依托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电子政务平台，完善、更新与维护矿产资源管理信息，为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提供数据与技术支撑。

|  |
| --- |
| **专栏15 重点项目** |
| 项目性质 | 项目名称 | 实施/完成年度 |
|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地热资源调查评价 | 2022 |
|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柴窝堡一带页岩气战略选区调查 | 2022 |
| 新疆准南煤田乌鲁木齐河东矿区水磨河-三工河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 | 2023 |
| 新疆准南煤田乌鲁木齐-阜康水磨河一带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 | 2023 |
| 新疆达坂城矿区东沟东北部煤层气资源调查评价 | 2023 |
| 新疆乌鲁木齐市芦草沟一带地热预可行性勘查 | 2023 |
| 城市综合地质调查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一带综合地质调查、资源环境承载力及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 2023 |
| 地质遗迹、旅游地质调查评价 | 新疆天山百里丹霞旅游景区综合调查与总体规划 | 2021-2025 |
| 新疆天山百里丹霞旅游地质资源详细调查 |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大峡谷旅游地质资源调查与评价 |
| 新疆天山百里丹霞国家级地质公园申报 |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大峡谷国家级地质公园申报 |
| 矿产资源勘查 | 拟设立达坂城区煤层气探矿权范围 | 2021-2025 |
| 拟设立米东区煤层气探矿权范围 |
| 新疆乌鲁木齐市黑沟一带铜矿勘探 |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杏树沟铜矿勘探 |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铜沟铜矿勘探 |
| **续专栏15 重点项目** |
| 项目性质 | 项目名称 | 实施/完成年度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黑沟北铜矿勘探 | 2021-2025 |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庙尔沟一带铜矿勘探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米东区块煤层气产能建设项目 | 2025年前建成投产 |
| 达坂城矿区煤层气产能示范区项目 |
|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铜锌矿 | 预计2023年投产 |
| 绿色矿山建设 |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八九○煤矿 | 2023 |
|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一三○煤矿 | 2023 |
|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九三○煤矿 | 2025 |
| 新疆兴陶大北矿业有限公司二号井 | 2025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建筑用砂1号砂场 | 2025 |
| 新疆中建西部建设建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县托里乡S103线西建筑用砂2号矿 | 2025 |
| 新疆义正诚建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县托里乡S103线东3号建筑用砂矿 | 2025 |
|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 2021乌鲁木齐市采煤塌陷区地质灾害隐患勘查 | 2023 |
| 新疆乌鲁木齐县桑萨依沟露天采坑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 2023 |
| 新疆乌鲁木齐县小渠子露天采坑及影响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 2023 |
| 新疆乌鲁木齐县新兴煤矿东侧采煤点影响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 2023 |
| 乌鲁木齐县大西沟水库卡点露天采坑生态环境治理恢复项目 | 2023 |
| 数字化平台维护 | 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电子政务平台中矿产资源部分 |  |

八、规划水资源论证

（一）用水结构与需求

**采矿业用水结构。**煤炭、铜矿、建筑用砂、石灰岩、页岩、玄武岩、辉绿岩等开采、选矿过程中需要开发利用水资源。目前我市煤矿循环使用矿井水，乌鲁木齐县砂石料矿山采用地下水，米东区部分砂石料矿山使用中水，其余矿山均使用地表水。

**规划用水需求。**根据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及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各矿种开采总量，预测2025年乌鲁木齐市采矿业用水总量754.1万立方米，建筑用砂、煤炭需水量较大，占采矿业用水总量的88.32%，其它矿种需水量小。采矿业需水量约占工业用水预测量的2.60%、用水总量的0.65%，占比小。

|  |
| --- |
| **专栏16 采矿业规划用水需求** |
| 序号 | 矿种 | 单位 | 用水定额 | 开采总量 | 需水量 | 合计(万立方米） | 占比(%) |
| 1 | 煤炭 | 立方米/吨 | 0.2 | 10300000 | 2060000 | 754.1 | 27.32 |
| 2 | 铜矿 | 立方米/吨 | 2.3 | 300000 | 690000 | 9.15 |
| 3 | 建筑用砂 | 立方米/立方米 | 0.2 | 23000000 | 4600000 | 61.00 |
| 4 | 石灰岩 | 立方米/吨 | 0.05 | 1000000 | 50000 | 0.66 |
| 5 | 页岩 | 立方米/吨 | 0.2 | 570000 | 114000 | 1.51 |
| 6 | 玄武岩/辉绿岩 | 立方米/立方米 | 0.05 | 540000 | 27000 | 0.36 |

（二）规划涉及流域水资源条件

2020年乌鲁木齐市水资源总量11.0521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10.5996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4.9932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重复量4.5407亿立方米。总用水量10.6726亿立方米，工业用水2.0141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8.9%。

乌鲁木齐市“十四五”矿业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达坂城区艾维尔沟、祁家沟-白杨沟一带，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庙尔沟一带，米东区黑沟一带。涉及乌鲁木齐河、柴窝堡湖流域。

**乌鲁木齐河流域。**2020年乌鲁木齐河年降水量11.264亿立方米，折合年降水深155.8毫米，径流量2.651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5.1757亿立方米。除汛期外，其他月份均存在生态基流下泄过程不满足的情况。2015-2020年水质均为优。生态环境较脆弱，上游水土流失形势较严峻。

**柴窝堡湖流域。**由中天山的咯拉乌成山北坡的乌什城沟、小东沟与博格达山南坡的白杨沟、三个山等12条河流流入柴窝堡盆地的地表径流、潜水河、柴窝堡盆地内的湖泊、沼泽等组成的闭合型水系，主体为柴窝堡湖。湖泊面积约30平方千米，年降水量135.2毫米，各河沟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1.336亿立方米。2010年开始湖面出现萎缩，2013年急剧缩小，2014年枯水期首次完全干涸，自2017年以来，随着一系列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湖泊生态系统不断好转，湖面面积持续增加，生态需水满足程度逐年增加，但尚未完全保障生态需水目标要求。2020年降水量4.067亿立方米，折合年降水深207.4毫米，地表水资源量0.8522亿立方米。2020年水质为重度污染。生态环境较为脆弱。

采矿业需水量占涉及流域水资源量的比例很小。

（三）加强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与保护

**不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十三五”期间我市矿业转型升级成果显著，矿山数量减少到规划期初的三分之一，大中型矿山增加两倍，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成效明显。采选矿需水量得到有效控制，再生水循环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严格控制需水总量**。“十四五”期间我市采矿业总体规模进一步缩小，采矿业区域进一步外移，重点推进下游产业链建设发展。开发方向持续调整，重点开发煤层气、铜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建材类矿产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严格控制煤炭、石灰岩产能。推动小型矿山资源整合、产能升级，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鼓励矿山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引进先进设备，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至2025年，争取煤炭、建筑用砂等需水量大的矿种用水定额达到行业领跑值，其它矿种达到行业先进值，需水总量得到进一步控制。

**持续调整用水结构。**依托我市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和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引导建筑用砂等矿山企业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配套，加大再生水用水比例，减少新水用水量。推动煤炭矿山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通过深度处理，用于项目建设及生产，实现煤水共采、变废为宝、循环利用，鼓励多途径利用多余矿井水。

**逐步改善矿山水生态环境。**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矿山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以水定产，调整用水结构，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矿山废水入河（湖）排污管理，矿山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矿业开发与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促进矿业与水生态环境协同发展。

（四）水资源保护保障措施

**落实水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市人民政府领导，分解目标与任务；区县人民政府将水资源保护工作目标和任务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完善职责明确、目标清晰、内容具体的水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体系，完善跨部门水资源保护协调机制；各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强化水环境监督管理。**排查矿山水资源利用情况，确保水资源论证及节水评价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所有矿山必须依法依规利用水资源，用水定额、废水排放达标。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一律停业、关闭。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采矿权出让向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强的企业倾斜，培育节水标杆、水效领跑者矿山，适时评选表彰节水工作先进矿山企业和个人，尝试对领跑者企业给予税收、水资源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激励先进企业在用水效率、节能减排、排污强度等方面达到更高标准，带动其他企业提高矿山水资源利用保护工作积极性和执行能力。

**推进科技创新。**加大创新工艺、技术的宣传力度，促进矿山企业吸收利用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等先进经验和适用技术，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节约高效利用水资源。

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现状概述

乌鲁木齐市地处天山北坡，准噶尔盆地南缘，三面环山，北部平原开阔。区内有天山一号冰川保护区等多个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区、湿地等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脆弱，环境承载力较小。长期以来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不断加大，已取得显著成效，关闭矿山已经基本完成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工作，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但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任务依然艰巨。

（二）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预测评估

**正面影响。**规划实施对推动乌鲁木齐市生态矿业建设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坚持生态优先，全面推进矿业绿色发展，推动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促进矿产资源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和科学化，有力推动地质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积极构建乌鲁木齐市生态矿业新格局，为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提高规划执行力和落实力，落实规划目标分工，实行依法行政、依法管矿、依法治矿，加快实现乌鲁木齐市矿业由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发展步伐，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负面影响。**矿产资源的开发必然会对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空气环境。**我市露天开采的建材类矿产有粉尘排放，矿石的粉碎、装卸、堆存、运输过程中亦会有一定的粉尘产生，一般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开采活动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矿山开采废水未经处理排放将对地表水体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规划实施需加强环保措施，对生产生活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并回用，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煤矿开采对地下水水位影响较大，要完善开采区及地下矿井生产生活废弃水污水的收集处理和循环利用措施，完善开采区及开采影响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动态调查评价和污染监测，使矿产开采对地下水的影响减至最低。**声环境。**噪声主要来自开采爆破噪声、矿石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矿石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矿石加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机械噪声。选址时应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优化矿石运输线路，以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固体废物。**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弃物未经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需加强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生态环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会破坏原有植被，规划明确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控措施，落实后可使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小。**水土流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土壤营养流失、堵塞河流、农田沙化等，产生地质灾害和影响矿山小气候，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规的要求合理设计施工，以减轻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矿山开采诱发地质灾害主要有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开发利用活动严格落实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重点做好矿山边坡、堆场等安全防护工作，把地质灾害影响降到最低。**经济社会环境。**矿产资源的开发要占用土地和水资源，固、液、气废弃物不合理的排放对矿山周围的农、牧人畜等经济社会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落实绿色矿业发展要求，与经济社会环境相适应。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大气污染保护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供热设施须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地表水污染保护措施。**严禁未经处理采矿废水直接排放，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排放废水。鼓励将矿坑水优先利用为生产用水，作为辅助水源加以利用，矿井水利用率应达到70%以上。在干旱缺水地区，鼓励将外排矿坑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农林灌溉，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尽量综合利用。选矿废水（含尾矿库溢流水）应循环利用，循环利用率≥80%，无循环利用条件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地下水污染保护措施。**控制地下水位及矿坑涌水量，矿区开发及开采过程中，穿过各含水层的井筒、钻孔或巷道，应采取冻结、注浆等一系列的防渗漏措施，严禁疏排施工，完工后井巷如发现长期涌水要及时进行封堵；开展矿坑水量计量及水位观测，在矿区开发过程中对具有供水意义的含水层、集中式与分散式供水水源的地下水水量造成影响的，应提出保水采矿措施并制定长期供水替代方案；对地下水水质可能造成污染影响的应提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

**声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计划和工业场地内设施布局，结合选取低噪设备、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保护措施。**采矿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推广利用采矿固体废物加工生产建筑材料及制品技术，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30%，无法利用的必须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次生地质灾害，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废石堆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建设，矿区废石场集中设置、避免同一矿区设置多处废石场。废石按GB5086规定的方法进行浸出及腐蚀性鉴别试验，其结果确定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选矿项目应设置专用尾矿库，尾矿库按《选矿厂尾矿设施设计规范》（ZBJ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0〕138号）等要求进行选址、建设、运行和闭库。

**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新建、改（扩）建矿山应在矿山开采前完成《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对位于荒漠和风沙区矿产资源开发应避开易发生风蚀和生态退化地带；排土场、料场等场地应采取围挡和覆盖等防风蚀措施。水蚀敏感区矿产资源开发应科学设置露天采场、排土场及料场，并采取边坡防护、工程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复垦措施，对露天坑、废石场等永久性坡面进行稳定化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历史遗留矿山开采破坏土地复垦率达到45%以上，新建矿山应做到边开采、边复垦，破坏土地复垦率达到85%以上。

**节能减排措施。**全面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标准。严格执行节约能源及环境保护法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展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和水资源论证工作，落实“三同时”制度，认真实施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措施，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健全节能、节水、节材、节矿标准体系，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严格限制高耗能和产能过剩产业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至2025年，矿业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矿业项目环境影响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环境监测与跟踪评价

监测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需要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区域环境质量的动态变化。在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与规划范围进行对比并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均有一定的影响。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强化矿产资源产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和约束，坚持激励与强制并举，使《规划》具备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可行性条件，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十、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规划实施领导责任制。市人民政府领导，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城乡规划管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本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各区县实际情况，切实推进本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各项工作。

（二）强化实施保障

规划发布后，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落实规划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财政资金，保证地方财政投入，探索建立多元化地质勘查投入新机制。放大财政地质勘查资金效应，吸引社会优良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落实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积极探索构建矿区生态保护新途径、新机制，鼓励矿山企业、社会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全面改善废弃矿山生态环境。加强矿业权出让，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规划审查，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充分发挥管控作用。

（三）开展监测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开展乌鲁木齐市矿产资源规划中期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报请规划审批机关审批调整。统筹部署全市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与上图入库的有关工作，确保调整内容的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上一年度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査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严格监督管理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作，发挥区县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属地管理，矿业权人主动作为，建立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促进规划实施监督工作。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力，严格落实规划任务和目标。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区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反馈制度，及时掌握规划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强化对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划行为。

（五）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强化安全生产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强化红线、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健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坚持“命”字在心、“严”字当头、“实”字担肩，把安全生产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做到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生产安全及辐射安全监管，圆满完成安全生产指标和各项完全生产工作任务。

（七）注重人才培养

实施更加开放、更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围绕矿业发展方向，对接企业紧缺人才诉求，议定重点引才类型。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强化矿产资源行政管理人员能力，鼓励企业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加大培养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建设结构合理的创新人才队伍。健全和落实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政策，完善人才发展机制，依托地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培养造就高水平地质矿业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开展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为我市矿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